

臺北市私立泰北國際雙語學校 (附件五)
「113學年度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」校內推薦作業要點

113.01.25

一、依據：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規定辦理。

二、組織、職掌與分工：

(一)組織：

為辦理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」作業，成立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學科召集人（國、英、數、社會、自然）、**普通科各班級導師**、普通科輔導老師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之；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被推薦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
(二)本會職掌：

1. 加強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。
2. 訂定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要點，決定推薦遴選標準。
3. 受理申請、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4. 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
(三)本會下設二組作業單位：

組別	作業內容	負責單位/人
宣導組	提供繁星校系介紹、舉辦校內推薦說明會及輔導學生如何選填校系等。	輔導室 教務處 三年級導師
報名組	代購簡章及推薦書表、提供各項成績紀錄、校內報名之收件、彙整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、通知測試、公布結果、辦理正式報名等。	教務處註冊組 三年級導師

三、校內推薦作業：

(一)推薦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全程於本校普通科就讀並修滿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，且高一、高二及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。
2. 本校應於113年2月27日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（含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百分之50之學生名單），俾供推薦學生使用。
3. 參加113學年度大考中心「學科能力測驗」，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不予推薦：
 - (1)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)。
 - (2)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)。

(二)推薦名額及順序：

1. 參與113學年度大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管道大學，依簡章所列招生學校(共65所)
2. 每大學，各學群可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學生，且同一名學生僅能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。
3. 無論是否分學群，推薦至每所大學之名額超過一名時，本校需排定推薦順序。
4. 美術藝才班僅限推薦至第五類學群：美術相關學系(學程)。

5. 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繁星推薦。若推薦學生以原住民身分參加，僅能推薦至原住民外加名額之學群及科系，並依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序名次，排定推薦優先順序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1. 符合參加繁星推薦的學生，應繳交「校內推薦志願表」。
2. 學生詳填校內推薦志願表中各項資料，再依當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所列，選填符合推薦條件的志願校系，並影印簡章中校系之推薦條件浮貼於校內推薦志願表（如附表）。
3. 各班收齊並送交導師審視後，於規定日併報名費送達報名組（教務處註冊組）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(四)推薦流程：

1. 報名組（教務處註冊組）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下載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50%之學生名單及發放「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」（大學繁星專用）。大考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後，由報名組公布學測成績。
 2. 符合推薦資格的學生依報名組公告作業日程，**113年3月6日**應攜帶校內「大學繁星推薦志願表」至重光樓1樓多功能團體輔導室進行校系預選現場比序作業，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
 3. **113年3月7日8:00~10:00開放缺額報名**，欲報名之學生需直接將校內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交至輔導室。**3月8日13:00公告缺額推薦結果**。
- 補充說明:校內推薦序一律在第一輪獲推薦同學與第二輪獲遞補同學之後。
4. 申請同一學校或同一學群超過1名以上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排序推薦：
 - (1)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在校學業成績之全校排名百分比，小者為優先。

(2)第一至第三學群的校內推薦比序原則：

(2-1)學測各科及英聽成績須符合擬推薦校系之規定及檢定標準，否則不予推薦。

(2-2)本校對同一所大學各類學群報名學生之對外推薦順位，如下表（**依附錄一**）

比序順位	第一學群	第二學群	第三學群
1	在校前5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	在校前5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	在校前5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
2	學測國文級分	學測數學A級分	學測自然級分
3	學測英文級分	學測自然級分	學測國文.英文.數學A.自然級分之總和
4	學測國文.英文.社會之級分總和	學測國文.英文.數學A.自然級分之總和	學測英文級分
5	學測國文.英文.數學B.社會之級分總和	學測英文.數學A.自然級分之總和	學測英文.自然級分之總和
6	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	學測英文級分	學測英文.數學A.自然級分之總和
7	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	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	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

	同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錄取人選	相同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錄取人選	皆相同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錄取人選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2-3)百分比相同者依各大學校系分發比序條件，參酌下列項目：

「在校學業成績」遇有同分時，同分之學生將進行同分參酌，依序以「高三上總平均」、「高二下總平均」、「高二上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下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上總平均」之順序辦理；餘「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授課實務，不進行同分參酌。

(3)若申請學生之採計排序項目皆相同，則由本會依其最符合校系條件者排定順序及決議推薦人選。

5. 報名組彙整比序報名作業名單後，會簽宣導組（輔導室），俾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審核推薦名單並公布結果。

6. 公布結果後不得要求變更志願。

7. 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，推薦委員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(以下簡稱第二輪比序)。進行第二輪比序時，就第一輪未通過篩選之考生所選填校系志願序、大學校系訂定之比序項目順序，比較考生成績後擇優篩選，以達校系所訂定之預計甄試人數。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。

(五)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所有此次繁星推薦入學之資格。

四、本校推薦學生之後續正式對外報名作業，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輸入報名資料，列印「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」，由被推薦學生檢核校對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確認後，於規定時間內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依各大學規定繳交證明文件及報名費完成報名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繁星推薦者，報名費 200 元。低收入戶考生：全免，中低收入戶：80 元，需檢附證明。

(二)報名參加此招生之每一考生，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；為錄取查詢、網路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之證號，請妥善保管。

(三)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
(四)經「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及「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錄取並完成報到，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。

(五)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**113 年 3 月 19 日至 113 年 3 月 21 日**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選擇「繁星推薦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
(六)考生於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，建議主動向錄取大學確認是否受理，以免延誤自身權益。

(七)本作業要點僅供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使用，其餘相關規定事項以 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
繁星推薦簡章所載為準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「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